

赤红政办字〔2025〕7号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扫楼清街”排查整治 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产业平台：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扫楼清街”排查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内党金办发〔2025〕52号），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于6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扫楼清街”排查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扫楼清街”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区内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有效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区财政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的工作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工作格局。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一）制定排查工作方案

各单位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详细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组建专业排查小组，确定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取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金融”、“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云种植”、“云养殖”等特定字样的市场主体名单，并及时共享给区财政局和相关排查部门。各单位要在方案中明确目标任务、排查范围、排查方式、时间安排等内容，为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二）开展现场排查工作

各排查小组要严格根据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关于做好2025年基层“扫楼清街”排查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尽快开展现场排查工作。对涉及特定字样的企业，要逐一建立风险清单台账，详细记录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风险迹象等内容。

排查过程中，要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重点核查企业的运营模式、资金流向、业务合规性等，判

断其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套路贷”等非法放贷行为以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对于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针对性地处置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扫楼清街”排查整治非法金融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工作纪律

排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排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记录，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三) 及时报送信息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报送至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联系人：李龙；联系电话：13304765330

(此页无正文)